

LOGOS 碩士科 實習教育流程圖

註冊實習、填寫表格和注意項目:

課程	實習前填寫表格+註冊單	學期結束前繳交	實習前/中途終止
FES521 跨文化短宣實習 (0) (第一年暑期完成)	FE05(計畫)+註冊單 FE05(計畫)+註冊單 (FES521 課程自選國內或海外一項，需於學期中即開始計畫短宣行程。註冊前先和實習主任諮詢，3/15 以前計畫書獲批准後方可順利選修該課，然後才去短宣) (第一年暑期完成)	FE06 + ppt	FE10 + 退課
FES501-502 實習教育 (1), (1) (for M.Div. Student only)	FE04 + FE09A+註冊單	FE07 + FE08	FE10 + 退課
FES529 暑期牧會實習 – 兩個月 (0) (for M.Div. Student only) (必先修兩學期實習教育課，才可選修該課)	FE04 + FE09B + FE12(計畫)+註冊單 (牧會實習:地點必須在教會, M.Div.第二年暑期完成)	FE07 + FE08	FE10 + 退課
FES531-532 實習個別指導 (1), (1) (for M.Div. Student only)	FE04 + FE09A+註冊單	FE07 + FE08	FE10 + 退課

* 所有 **F1** 全修生於第一學年不得在教會或機構實習，但可參加教會觀摩。

下載實習表格: <http://www.les.edu> 教務資訊/ 教務資源/ 實習教育 (請隨時上網查看更新資料，不另通知)

實習教育申請資格

不論是道學碩士科本地生或是持有 F-1 的國際學生，必須全時間進入學院修滿一年後，方能申請並註冊實習課程。除非為在美國境內全時間學習期滿一年以上的轉校生或是他校畢業生，可在進入學院的第一學期申請並註冊實習課程。實習個別指導為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2 學分為畢業學分。

國際學生選修實習課程:

1. 學生在本院全時間就讀一學年以後，在註冊實習課程時必需同時辦理 CPT 手續, 沒有辦理或文件不齊者視同非法打工, 您的實習課程也會被取消。
2. 持 F-1 學生簽證可申請實習訓練，接受與其所修習課程有關之暫時性受聘。原先辦理的 CPT 若被教會停聘(或退課者)即自動失效，學生必須立刻通知實習部和國際學生顧問。
3. 學生可於畢業前 60-90 天，開始向國際學生顧問提出 OPT 申請實習工作證，國際學生顧問將提供協助辦理申請 OPT，待移民局簽發許可證以後，始能開始受聘，申請者需向移民局繳交規費。

以上各項表格不清楚的地方，請向教務處或國際學生顧問詢問